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補充資料

242LP - 在沙田馬料水興建水警港外區總部及水警北分區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在沙田馬料水現時的水警北分區用地興建一座水警專設行動基地,為水警港外區總部及水警北分區提供辦公地方的建議,提供補充資料。

背景

- 2. 上述建議載於立法會文件 CB(2)1327/02-03(04)號,曾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當日出席的委員認同該項工程有實際需要。不過,礙於財政緊絀,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下述的補充資料和考慮數項建議:
 - (a) 提供興建中的警隊樓宇建築工程數目和規模,以及從 這些工程中可節省多少款項;
 - (b) 提供正策劃興建的警隊樓宇建築工程數目和規模;
 - (c) 考慮如果維修現有建築,可否延期進行是項工程;
 - (d) 考慮擴建水警東分區基地,這樣便無需把水警港外區 總部遷往水警北分區;
 - (e) 考慮縮小工程的規模,把水警港外區總部的行政部門 設於沙田區其他警隊建築物;以及

(f) 提供警務處在行政機制中爭取資源時,編排工程優先 次序的準則。

政府的回應

從現有工程省下資源

- 3. 委員建議當局從現有的基本工程項目省下資源,用以進行 其他值得推行的工程。我們對此表示歡迎,此舉實際上符合我們 現行的資源分配機制。
- 4. 凡超逾 1,500 萬元的基本工程項目撥款申請,均須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經財委會核准的工程預算,就是有關項目的開支上限。為避免須要推行的工程無法取得資源,以及按照我們的內部財務管理和控制措施,當局會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考慮每項工程的進展、實際投標價格和索款展望,並且只會按工程的實際現金流量需要分配撥款,以支付預計開支,而不是撥出核准工程預算的全部款額。因此,雖然委員建議從現有的警務處甲級工程中省下資源,供進行在沙田馬料水興建水警港外區總部及水警北分區的擬議工程,但根據現行的資源分配機制,此舉不會額外提供任何新資源。

其他警隊建築物工程

5. 其他正在施工和籌劃的警隊樓宇建築工程,分別載於<u>附件</u> <u>A,B及C</u>。附件B及C中所載列工程各處於不同的籌劃階段。其 中大部分工程屬於早期籌劃階段,並在過程中可能會有所轉變。

興建新行動基地相對於進行維修

- 6. 現時水警北分區基地的情況日趨惡化,須不斷斥巨資維修。過去五年,只為用作維持該過份擠迫及不合標準的建築物的最低可用性,已超過 400 萬元。由於建築物正在老化,日後的維修費用很可能不斷增加。再者該建築物座落海傍,不斷受到含鹽量高的風雨侵襲,導致該臨時建築物極快殘舊,特別是建築物的瓦楞鐵屋頂及鋼架,所以一般維修工程實難以應付。因此,我們認為通過維修來維持該建築物的可用性,中期或長期而言,均不合乎經濟原則。
- 7. 此外,現有的水警北分區基地遠低於可接受標準。由於建築物原來用作渡輪碼頭,其樓齡、性質及設計導致不能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裝設現代化科技設施。地方亦不敷應用,約短缺 1 900 平方米。水警北分區 387 名人員要在擠迫的環境中工作。這些問題均不能藉着進行維修工程解決。

擴建水警東分區建築物

8. 在三月份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有委員建議擴建現時的水警東分區建築物,而無需把水警港外區總部遷往水警北分區,此舉可紓緩為安置水警港外區總部及水警北分區而興建行動基地的迫切性。對於這項建議的效益,我們有所保留。首先,即使不把水警港外區總部遷往馬料水,水警北分區仍然迫切需要重新安置。其次,從運作的角度而言,水警港外區總部留在對面海,亦欠理想。立法會文件 CB(2)1327/02/03(04)號提到,把水警港外區總部遷往馬料水的一個主要原因,是該地點更具策略性,可以減少該區人員緊急行動時前往區內不同地方的時間,加上設計和興建水警東分區建築物時,均以只容納一個分區為目的,因此這項建議將不利於行動,我們亦不能將之付諸實行。

其他安置方案

- 9. 水警在海上執勤,辦公地方須設於海傍,方便繫泊船隻、快速行動和進行基本船隻維修,才符合基本運作需要。把水警的辦公地方設於遠離海傍的警隊建築物,並不切合實際需要。從行動的角度來看,水警北分區位於馬料水現址的碼頭,是理想位置及符合水警的行動需要,因此無須重置。該址有利水警迅速調動人手前往水警北分區轄下範圍執勤;又位於水警港外區的中心地帶,可讓區指揮官和屬下人員迅速處理區內的重大事故。警務處已研究過其他選址,認為只有在馬料水的用地才合適,並已可供使用。
- 10. 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把水警港外區總部的非行動人員遷往沙田區的警署或其他警隊建築物。由於現時水警港外區總部的七個職位中,四個是紀律人員職位(其餘三個是文職人員職位),因此此舉並不可行。紀律人員負責整體指揮,須駐守海傍;三名文職人員則負責支援工作,須與紀律人員在同一地方辦公。此外,由於水警港外區總部人手不多,把行動和行政人員分置各處,可省下的資源甚少。以水警北分區而言,大部分人員(佔 93%)是紀律人員,他們都是隸屬海上執勤單位,或是在指揮及控制室工作或執行報案室職務等,因此須在海傍辦公。其餘 28 名文職人員(約佔7%)則負責支援工作。把他們和行動人員分開,既不利有效運作,亦對紓緩水警北分區現時的擠迫情況無任何幫助。

警隊樓宇建築工程的優先次序

11. 委員亦問及警務處編排警隊樓宇建築工程優先次序的準則。警隊的職責廣泛,任務種類繁多,因此其轄下的樓宇亦為數不少,包括約 59 間警署、總區及區總部,以及其他行動設施。這些樓宇除了為警務人員提供辦公地方外,亦是為市民提供服務的地點,當局會定期檢查,以便警方評估需否進行維修、裝修工程

或新建造工程。這項定期持續規劃的程序,可確保警隊有合適的辦公地方,有助有效運作和為市民提供服務。某些警隊辦公地方建於數十年前,基於狀況和設計所限,不能裝設足夠設施,因此警務處須不時進行建造工程,以取代這些殘舊及效率低的辦公地方。

- 12. 為新工程申請撥款前,警務處會按個別情況審慎考慮每項工程。多項因素均在考慮之列,包括行動需要、迫切性、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以及對涉及單位運作的可能影響。警務處只會提交理據充分的撥款申請,以便在行政機制內,與其他決策局和部門競爭撥款。
- 13. 有委員查問為何不早些進行是項工程。基於選址十分困難,加上過去的工務計劃中有其他項目較為優先,因此這項計劃需要延期。以下是本工程計劃的簡單背景:
 - ▶ 這項計劃在一九八二年開始籌劃。
 - 在一九八六年,物色到位於吐露港城門河河口的原來 選址。
 - 在一九八七年因為該處的海牀淺及水底鋪設了氣體喉管而作罷。其後,又在馬鞍山物色了另一選址。
 - 但是,由於該處發現含溶洞大理石,妨礙發展,因此工程計劃在一九九零年再度延遲。
 - 水警北分區在一九九二年由大埔滘搬往現址的臨時建築物,作為紓緩大埔滘設施異常擠迫的中期措施。
 - 位於馬鞍山的選址在一九九六年重新規劃用途,改為 興建酒店。警務處因此開始著手在馬料水用地進行工 程的籌劃。

削減成本

14. 在三月份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我們已認真重新審核工程規模,希望可以減低成本。初步審核後,發現有些非必要項目或可刪減,從而減低原址安置及外部和內部地盤工程的費用。預計合共可以節省約 1,000 至 1,300 萬元。

徵求意見

15. 請委員就這項工程計劃提出看法和意見。這項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呈交財務委員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

興建中的警隊建築物工程

序號 工程名稱

234LP-灣仔軍器廠街警察 總部重建計劃(軍器廠街警 察總部範圍第三期發展計 劃)

2 271LP-把皇后山軍營的警 犬隊和警察搜查隊遷置往 沙嶺,文錦路

3 241LP-荃灣新界南總區總 部和行動基地

工程規模

重新安置警察總部的梅理大樓和 堅偉大樓、現時的灣仔區總部和 分區警署,以及現時警察總部其 他單位在港島和九龍租用的辦事 處。

這項重置工程由前房屋局推動, 旨在把警犬隊和警察搜查隊用地 騰出供未來房屋發展之用。工程 包括興建兩座三層高的建築物, 狗房和一些附屬設施。

興建一座專設建築物,以安置新 界南總區總部、其行動單位,以 及一個室內練靶場。

正在籌劃的警隊建築物工程

<u>序號</u>	工程名稱	工程規模
1	243LP - 重置中區區總部和分區警署	這是一項重新安置工程,用以騰 出現址作發展用途。工程規模尚 未確定。
2	567XY - 重置港島總區 總部和行動基地	這是一項重新安置工程,用以騰 出現址作發展用途。工程規模尚 未確定。
3	237LP - 東九龍總區總 部和行動基地	興 建 一 座 專 設 建 築 物 , 以 安 置 東 九 龍 總 區 總 部 和 其 行 動 單 位 。

考慮中警察建築計劃

序號 工程名稱 工程規模 239LP - 西九龍總區總 興建一座專設建築物,以安置西 1 部及行動基地,旺角區 九龍總區總部及其行動單位、即 總部及大角咀分區警署 將擴充的旺角區總部及新大角咀 分區警署。 231LP - 城市戰術訓練 興建一座模擬城市環境的訓練設 2 建築物 施,包括一個模擬市鎮,一個 100 米 靶 場 , 及 有 關 所 須 行 政 及 服 務 設施。 45JA - 在屯門 44 區興 在屯門興建 320 個初級警務人員 3 已婚宿舍,以填補在新界西現有 建警察已婚宿舍

婚宿舍。

4 興建初級警務人員已婚 宿舍

233LP - 在東涌 13 區 在東涌新大嶼山區警署傍的地盤 興建 384 個初級警務人員已婚宿 舍。

部份不合標準的初級警務人員已